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39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張俊明

上列上訴人張俊明與被上訴人莊梓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進傑